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地址：702臺南市南區永成路三段365號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營運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設立宗旨、組織沿革及報告範圍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業務支出明細	9
四、附設公益事業結餘	10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六、應收帳款淨額	11
七、創立基金	11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九、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12
十、其他應付款	12
十一、關係人交易	13



82065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87號3樓

3F., No.187, Zhongshan N.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 Taiwan (R.O.C.)

TEL: +886-7-6221222

FAX: +886-7-6217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87號3樓

3F., No.187, Zhongshan N.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 Taiwan (R.O.C.)

TEL: +886-7-6221222

FAX: +886-7-6217000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能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仰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底		負債及淨值	附註	一〇三年底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五)及五、	\$10,052,006	34.93	其他應付款	十、	\$5,403,377	18.78
應收帳款淨額	六、	1,574,817	5.47	其他流動負債		93,954	0.32
其他流動資產		114,868	0.40	流動負債合計		5,497,331	19.10
流動資產合計		11,741,691	40.8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應付代管資產	二、(八)及九、	2,033,529	7.07
創立基金	七、	10,000,000	34.7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3,529	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七)及八、	4,943,463	17.18	負債合計		7,530,860	26.17
存出保證金		58,500	0.20				
代管資產	二、(八)及九、	2,033,529	7.07	淨值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35,492	59.20	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	一、	10,000,000	34.75
				公積及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11,246,323	39.08
				淨值合計		21,246,323	73.83
				負債及淨值總計		\$28,777,183	100.00
資產總計		\$28,777,183	100.00				
						\$70,232,296	

單位：新台幣元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3,166,868	3.68	\$2,288,555	3.43
勸募捐款收入		6,900,879	8.03	6,686,411	10.01
劃撥捐款收入		8,247,772	9.60	8,267,620	12.38
一般捐款收入		67,170,431	78.15	48,901,231	73.22
實物捐贈收入		142,309	0.17	273,990	0.41
利息收入		319,497	0.37	352,752	0.53
其他收入		6,341	0.01	14,911	0.02
業務外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85,954,097</u>	<u>100.00</u>	<u>66,785,470</u>	<u>100.00</u>
支出					
業務支出	三、	94,164,166	109.55	67,312,976	100.79
業務外支出		-	-	-	-
支出合計		<u>94,164,166</u>	<u>109.55</u>	<u>67,312,976</u>	<u>100.79</u>
稅前餘(絀)		(8,210,069)	(9.55)	(527,506)	(0.79)
所得稅		-	-	-	-
本期稅後餘(絀)		(8,210,069)	(9.55)	(527,506)	(0.7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8,210,069)</u>	<u>(9.55)</u>	<u>(\$527,506)</u>	<u>(0.79)</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一一年一月一日基金餘額	\$10,000,000	\$19,983,898	\$29,983,898
一一年度本期基金餘(絀)	-	(527,506)	(527,506)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餘額	10,000,000	19,456,392	29,456,392
一一年度本期基金餘(絀)	-	(8,210,069)	(8,210,069)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餘額	\$10,000,000	\$11,246,323	\$21,246,323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8,210,069)	(\$527,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9,789	435,937
利息收入	(319,497)	(352,752)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20,605)	(32,8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8)	936,19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38,475)	1,977,9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438	(988,450)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968,727)	1,448,486
收取之利息	319,497	352,75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49,230)	1,801,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000)	(2,226,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000)	(2,226,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49,230)	(424,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01,236	20,225,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52,006	\$19,801,236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設立宗旨、組織沿革及報告範圍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日由劉淑惠發起創設暨劉陳素琴等捐助成立，經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正式成立基金新台幣 10,000,000 元，以辦理台南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並以台南市為執行業務區域，本基金會目的事業如下：一、關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事項。二、關於老人福利服務事項。三、關於嬰幼兒福利服務事項。四、關於兒童福利服務事項。五、關於青少年福利服務事項。六、關於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七、關於各項急難救助服務事項。八、關於低收入戶補助服務事項。九、關於清寒獎助學金服務事項。十、關於貧困病患醫療補助服務事項。十一、關於推動家庭教育福利服務事項。十二、關於附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機構事項。十三、關於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事項。十四、接受政府或主管機關指導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事項。十五、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本次財務報表編製範圍包含基金會機構全部(包含附設機構)之財務狀況、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未予估計列帳。

銷貨及義賣收入係於銷貨及義賣發生時認列收入。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八) 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係他人無償提供、出租或委託予本基金會管理使用之財產。

本基金會依據財政部之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購置之資產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比照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年提列折舊，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但選擇列為購置年度之資本支出者，以後年度即不得再提列折舊。

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充分瞭解受託代管資產之財產狀況及資源運用情形，本基金會自一一四年度起就選擇列為購置年度資本支出之受託代管不動產修繕改良支出，帳列「代管資產-租賃改良成本」，同時對應認列租賃負債「應付代管資產」，並分年攤提沖減該等資產負債項目餘額。

(九)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高於訂定標準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 所得稅

本基金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之規定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當年度預計課稅所得額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三、業務支出明細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業務支出		
薪資支出	\$16,503,162	\$13,981,661
租金支出	3,428,025	2,377,118
文具費	739,525	1,911,079
旅費	4,590	201,000
運費	61,853	11,765
郵電費	484,734	407,607
修繕費	10,764,159	9,269,350
廣告費	8,050,516	7,098,567
水電瓦斯費	415,503	271,110
保險費	1,793,607	1,479,068
捐贈	11,264,722	8,824,665
稅捐	201,146	232,181

折舊費用	431,607	376,493
攤銷費用	-	-
伙食費	2,713,007	1,295,405
訓練費	70,645	129,600
退休金	711,567	655,370
什費	18,264,964	5,195,586
其他費用	225,185	-
什項購置	2,580,304	2,688,793
文具印刷費	1,020,181	417,591
加班費	56,987	25,865
交通費	278,949	455,398
服務費	11,940,760	-
勞務費	462,000	387,800
獎學金	45,000	51,000
撥補附設公益事業支出	1,601,621	9,525,854
業務支出小計	94,114,319	67,269,926
附設公益事業結餘(負數)	49,847	43,050
業務支出合計	\$94,164,166	\$67,312,976

四、附設公益事業結餘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慇之家」，其收支情形表列如下：

一一四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附設樂慇之家	\$31,518,351	\$31,568,198	(\$49,847)
合 計	\$31,518,351	\$31,568,198	(\$49,847)

一一三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附設樂慇之家	\$39,250,857	\$39,293,907	(\$43,050)
合 計	\$39,250,857	\$39,293,907	(\$43,050)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現金	\$578,197	\$1,439,415
銀行存款	9,473,809	3,361,821
定期存款	-	15,000,000
合計	<u>\$10,052,006</u>	<u>\$19,801,236</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應收政府補助款	\$1,574,817	\$1,034,220
應收捐助款	-	19,992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1,574,817</u>	<u>\$1,054,212</u>

七、創立基金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聯邦銀行定期存款-創立現金捐助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一一四年底			
運輸設備	\$4,984,000	\$1,768,626	\$3,215,374
其他固定資產	2,766,235	1,038,146	1,728,089
合計	<u>\$7,750,235</u>	<u>\$2,806,772</u>	<u>\$4,943,463</u>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一一三年底			
運輸設備	\$3,784,000	\$1,494,838	\$2,289,162
其他固定資產	2,766,235	862,145	1,904,090
合計	<u>\$6,550,235</u>	<u>\$2,356,983</u>	<u>\$4,193,252</u>

九、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代管資產-土地	\$-	\$26,899,236
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	-	8,011,300
代管資產-租賃改良成本	2,033,529	-
帳列代管資產	<u>\$2,033,529</u>	<u>\$34,910,536</u>
對應認列：		
帳列應付代管資產	<u>\$2,033,529</u>	<u>\$34,910,536</u>

本基金會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充分瞭解受託代管資產之財產狀況及資源運用情形，將本基金會向關係人承租之不動產(本基金會現址)按衡量時政府單位核定之公告現值估價，帳列「代管資產」，同時對應認列負債「應付代管資產」。自民國一一三年度起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按每年度政府單位核定之公告現值調整估價。

本基金會自民國一一四年度起，停止揭露上開代管不動產之相關資產負債。

本基金會依據財政部之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購置之資產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比照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年提列折舊，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但選擇列為購置年度之資本支出者，以後年度即不得再提列折舊。

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充分瞭解受託代管資產之財產狀況及資源運用情形，本基金會自一一四年度起就選擇列為購置年度資本支出之受託代管不動產修繕改良支出，帳列「代管資產-租賃改良成本」，同時對應認列租賃負債「應付代管資產」，並分年攤提沖減該等資產負債項目餘額。

十、其他應付款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應付費用-薪資及勞健保等	\$5,403,377	\$5,474,623
其他應付款-應退回補助款	-	367,229
合 計	<u>\$5,403,377</u>	<u>\$5,841,852</u>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劉淑惠	係本基金會前任董事長
徐富榮	係本基金會現任董事長
徐培凱	係本基金會現任董事長之一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	性質說明	交易金額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租金支出	徐培凱	機構房舍租賃	\$360,000	\$360,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5679 號

會員姓名： 李仰恩

事務所電話： (06)6221222

事務所名稱： 能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1343120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87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0765190

會員證書字號： 高市會證字第 06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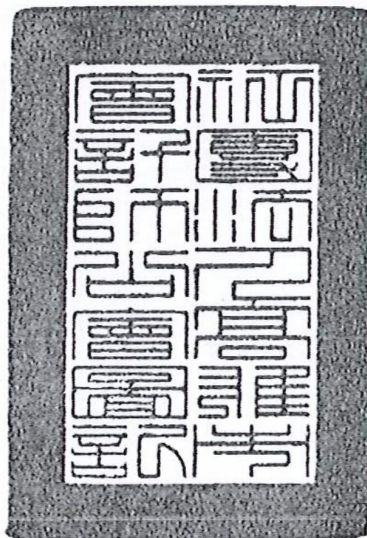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仰恩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